



审计报告

方源财审字（2024）第 01038 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会、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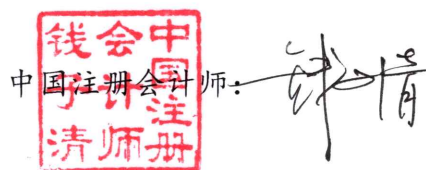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市二〇二三年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27,586.10	356,844.18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0.00	0.00
应收账款	3	3,000.00	3,00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0.00
存货	8	0.00	0.00	预收帐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730,586.10	359,844.18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2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8,638.00	38,638.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22,490.26	26,537.08				
固定资产净值	33	16,147.74	12,100.9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16,147.74	12,100.92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43,298.16	37,609.42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03,435.68	334,335.68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746,733.84	371,945.1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746,733.84	371,945.1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746,733.84	371,945.10

上海市财政局
会计报表监制章

芳芳

上海市二〇二三年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业务活动费

会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

项 目	上年数		合计	本年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111.00	0.00	1,111.00	26,751.10	0.00	26,751.10
会费收入	0.00	0.00	0.00	1,950.00	0.00	1,950.00
提供服务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81,215.00	54,750.00	135,965.00	51,530.00	36,000.00	87,53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82,326.00	54,750.00	137,076.00	80,231.10	36,000.00	116,231.1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73,955.00	101,200.00	175,155.00	31,366.30	105,100.00	136,466.30
其中：人道救助活动支出	20,000.00	101,200.00	121,200.00	0.00	105,100.00	105,100.00
新冠疫情捐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助学捐款	0.00	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宣传活动	0.00	0.00	0.00	840.00	0.00	840.00
居委红十字会服务站发物资	51,775.00	0.00	51,775.00	23,929.00	0.00	23,929.00
其他	2,180.00	0.00	2,180.00	2,597.30	0.00	2,597.30
(二) 管理费用	11,884.56	0.00	11,884.56	28,160.22	0.00	28,160.22
(三) 筹资费用	-1,347.91	0.00	-1,347.91	-757.10	0.00	-757.10
(四)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84,491.65	101,200.00	185,691.65	58,769.42	105,100.00	163,869.4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2,165.65	-46,450.00	-48,615.65	21,461.68	-69,100.00	-47,638.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芳芳

上海市财政局
会计报表监制章

上海市二〇二三年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6,751.1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95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87,53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18.10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7,649.2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36,466.3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51,924.72
现金流出小计	23	488,391.0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70,74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70,741.82

上海市财政局
会计报表监制章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3101135011544890 号社会团体法人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齐芳芳；注册资金 3 万元。

业务范围：以救助最易受损害群体为己任，广泛开展救灾、救护、救助工作。（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红十字会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说明

（一）会计制度：

红十字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

红十字会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红十字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红十字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货币资金

中心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

（六）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破产、撤销、死亡、失踪，其剩余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红十字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及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或单价虽不到 2000 元但数量众多的办公用品（课桌椅等）也作为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 5%。折旧按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19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活动的流入，收入按级别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各类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

①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②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③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④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2、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三、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1,006.02	1,006.02
银行存款	726,580.08	355,838.16
合 计	727,586.10	356,844.18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 3,000.00 元

3、固定资产

3.1、固定资产原值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638.00	0	0	38,638.00
合 计	38,638.00	0	0	38,638.00

3.2、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490.26	4,046.82	0	26,537.08
合 计	22,490.26	4,046.82	0	26,537.08

3.3、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147.74	12,100.92
合计	16,147.74	12,100.92

4、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43,298.16	21,461.58	327,150.42	37,609.32
限定性净资产	403,435.68	-69,100.00	0	334,335.68
净资产合计	746,733.84	-47,638.42	327,150.42	371,945.00

上缴存量资金 327,150.42 元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5、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收入	26,751.00	1,111.00
政府补助收入	87,530.00	135,965.00
会费收入	1,950.00	0
合计	116,231.00	137,076.00

6、费用

6.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道救助活动支出	105,100.00	121,200.00
居委红十字会服务站配发物资	23,929.00	51,775.00
其他	6,597.30	2,180.00
河南水灾捐款		0
宣传活动	840.00	0
合计	136,466.30	175,155.00

6.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办公费	21,413.40	8,022.60
折旧费	4,046.82	1,861.96
审计	2,000.00	2,000.00
其他	700.00	0
合计	28,160.22	11,884.56

6.3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1,418.10	2,207.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661.00	860.00
合 计	-757.10	-1,347.91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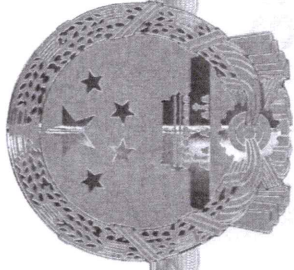
1、现金净流量

项 目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7,649.10	488,391.02	-370,74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0	0	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0
合 计	117,649.10	488,391.02	-370,741.9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现金	727,586.10	356,844.18
其中：库存现金	1,006.02	1,00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6,580.08	355,838.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	0
二、现金等价物	0	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	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586.10	356,844.18

法定代表人：齐芳芳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
2024年3月20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71123474G

证照编号: 150000002020102602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邦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8日至 203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300号3幢51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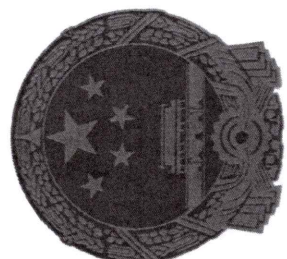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62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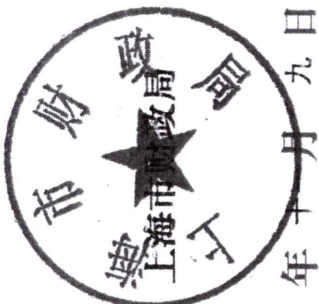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300号3幢513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月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邦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方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6317511118631
 Identity card No.



3100007920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12 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邦金(31000079207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10



姓名 钱子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7121613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792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子清(31000079208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